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双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截至双环科技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公告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双环集团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除双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除双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发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在前述定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双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认购,双环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9,243,729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6. 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鄂城循环经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20,583.79	120,000.00
合计		120,583.79	12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双环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分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双环集团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发行对象,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开立账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中,双环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低于14,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为明确公司与双环集团之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意公司与双环集团签署《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时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根据市场环境、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程进行调整;

4. 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订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5.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补充协议;

6.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立事宜,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7.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申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及上市事宜;

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魏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后,公司将择机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应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双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双环科技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双环集团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除双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除双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发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在前述定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双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认购,双环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9,243,729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

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鄂城循环经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20,583.79	120,000.00
合计		120,583.79	12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双环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分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双环集团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发行对象,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